

合同登记编号: 25-BD-012-A01

周口市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项目 委 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周口市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

委托人 (甲方): 周口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丙方): 周口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为便于本项目的协调实施，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共同完成本项目，为明确各方的责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周口市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工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编制，并向甲方及时提交编制成果。

2.2 乙方、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项目的每次编制成果汇报、完成最终汇报。

2.3 具体编制内容如下：

- (1) 研究并分析周口市经济、产业和城市发展现状；
- (2) 分析周口市域及市区综合交通运输的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 (3) 结合周口市经济社会与交通运输发展趋势，分析并预测需求；
- (4) 提出周口市综合交通发展的规划目标及发展战略；
- (5) 提出周口市域综合交通线网的规划方案；
- (6) 提出周口市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系统的规划方案；
- (7) 提出周口市运输服务的规划方案；
- (8) 提出周口市综合交通发展近期建设重点任务；
- (9)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三条 服务周期

3.1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丙方 2025 年 3 月 24 日前提提交初期成果汇报，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最终编制成果并提交甲方，待甲方组织评审并通过后一周内完成最终成果。如由于甲方委托编制的边界条件发生变化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正在进行设计的成果不能按时提供给甲方的，或因甲方组织的会议时间拖延，成果完

成时间应顺延。

3.2 技术评审时间待甲方确定。

第四条 成果交付

4.1 本项目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数据库、附件（包含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部门意见征集、专家论证意见、会议纪要等）组成，内容须涵盖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所列编制内容。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 纸质文档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其中规划图集宜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页装订。

(2) 电子文档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其中文本采用 DOC、PDF 等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JPG 格式存储，同时提供 GIS、CAD、PSD 等矢量文件，GIS 数据文件应能满足数据库建库入库要求。

(3) 电子文档应包括交通调查原始数据、模型数据等数据文件，采用数据库格式存储。

交付地点由甲方确定。

4.2 乙方、丙方应保证其提交甲方的编制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文件公开发表、向他人转让、透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否则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本项目编制费用 1959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玖千元整），由甲方支付，乙方、丙方包干使用。技术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90%、丙方承担 10%，甲方不承担。

5.2 付款时间和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初期成果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拨付进度支付合同额的 30%；编制成果完成并经专家评审会通过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拨付进度支付合同额的 40%；提交最终修改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拨付进度支付合同额的 30%。

甲方每次按乙方占 90%、丙方占 10%的比例，将合同款项分别支付至本合同记载的乙方、丙方的银行账号。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6.2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和资料提供，组织专家评审会及相关征求意见会。

第七条 乙方和丙方责任

1、乙方和丙方作为联合体共同承担本项目编制工作，联合体协议是本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合同约束效力。

2、乙方和丙方分工：乙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总体协调、技术整合、整体成果质量把控和报批工作，包括城市交通现状及评价、发展战略及目标、需求分析、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系统规划等报告章节编制工作；丙方负责停车专项研究部分，并协助乙方完成交通现状分析、近期建设计划与部分后期配合工作；其他章节编制等工作由乙方、丙方相互协商共同完成。

3、根据项目需要，乙方、丙方对工作成果负有无偿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培训等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因为乙方、丙方的原因造成本项目编制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周期内，由乙方、丙方修改完善报告直至通过专家评审会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因为乙方、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超过约定的服务周期仍未能通过评审或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拒付后期合同款，且自确定未能通过评审或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丙方各自退还已收取对应阶段的甲方已付款。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叁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各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	周口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王宪杰
	住 所 (通信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建设路与中州路交叉口		
	电 话	0394-8010366	传 真	0394-8010316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行		
	帐 号	411613010110055501		
乙 方	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马露
	住 所 (通信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0 号		
	电 话	02135376601	传 真	02135376617
	开户银行	交行虹口支行		
	帐 号	310066030010141020308		
丙 方	名称 (或姓名)	周口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陈建宇
	住 所 (通信地址)	周口市建设路中段 79 号		
	电 话	0394-7721679	传 真	0394-772167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建设路支行		
	帐 号	1717020309021027568		